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招生學制：日間碩士班



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電話：(049) 2563489 分機 1309、1328

傳真：(049) 2567424

網址：<https://nkrc.nkut.edu.tw/>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起	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或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免費下載，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起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止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app2.nkut.edu.tw/enroll/index_sky.html
	通訊報名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起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止	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校，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起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止	報名地點：本校樸華樓 2 樓註冊課務組 報名時間：週一~週五 9：00 至 16：00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資格報考者，須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10：00 公告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公告面試名單/ 時間/地點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 查詢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考試日期 (面試)		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	依公告梯次時間報到，考生應試時，須持「合格身分證件」參加考試，以利查驗身分。
公告成績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10：00	考試總成績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不另寄發通知。
成績複查 截止日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10：00 前	以傳真或親自至註冊課務組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放榜/寄發 錄取通知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14：00	甄試結果通知單以限時郵寄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9：00 起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7：00 止	報到時間每日 9：00 至 17：00
通知備取生 遞補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起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17：00 止	正取生報到後倘有缺額，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報到。

備註：

-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各項作業均公告於本校網站，除放榜甄試結果通知單以郵件寄送外，其餘不另寄書面通知單，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使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相關訊息查詢網址：<https://nkrc.nkut.edu.tw/> (本校首頁 / 招生資訊專區 / 國內招生 / 最新消息)
- 三、考生若有疑問請與相關單位聯絡，本校總機(049)2563489；傳真：049-2567424 (註冊課務組)。
 - (一)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註冊等相關試務問題，請撥分機 1309 教務處。
 - (二)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304 教務處。
 - (三)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502 學務處。
 - (四) 住宿諮詢，請撥分機 2517、2591 學生宿舍。
 - (五) 收費標準查詢，請至本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會計室 » 學雜費專區 » 收費標準。
 - (六) 報名流程：[詳閱招生簡章](#) → [填報考生資料](#) → [繳交報名資料\(郵寄、網路上傳或現場\)](#) → [完成報名](#)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系（所）、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各系（所）甄試規定.....	2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5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5
陸、考試日期（面試）.....	7
柒、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7
捌、公告成績與複查.....	8
玖、放榜及寄發甄試結果通知單.....	8
拾、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9
拾壹、其他事項.....	9
拾貳、招生簡章索取方式.....	10
【附表 1】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11
【附表 2】學歷（力）證件或報考資格文件黏貼表.....	12
【附表 3】服務工作證明書.....	13
【附表 4】工作經歷表.....	14
【附表 5】自傳.....	15
【附表 6】同等學力第 6 條資格認定申請書.....	16
【附表 7】國外學歷切結書.....	17
【附表 8】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8
【附表 9】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 10】考試申訴書.....	20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1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具結事項.....	22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3
附錄四：南開科技大學專業領域卓越成就入學資格認定辦法（摘錄）.....	26
附錄五：南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	27
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28

壹、招生系（所）、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一般生	在職生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6	3	1 至 4 年，但報考在職生錄取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年。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6	3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10	--	

貳、報考資格

- 一、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三】）。
- 二、在職生：在職生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規定外，須工作年資滿 1 年（含）以上且在職者，報名時須提供「服務工作證明書」，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 三、其他規定：
 - （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者，須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手續；於報名時，須填具「同等學力第 6 條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6】」並繳附相關證明或佐證資料。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10：00 公告本校網站（網址：<https://nkrc.nkut.edu.tw/>），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本校專業領域卓越成就入學資格認定辦法，請參閱【附錄四】。
 - （二）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於報名時須提供「服務工作證明書【附表 3】」或填具「工作經歷表【附表 4】」併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勞保局投保資料表繳交。
 - （三）考生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未能於報名時繳交，須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 7】」，考生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及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錄取後無法獲准或無法配合本校註冊入學時間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五）本項甄試不招收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者。

參、各系（所）甄試規定

系(所)別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6 名		3 名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50%	應繳資料： 一、必繳： 1.自傳（格式請參閱【附表 5】） 2.大學（或二技）或專科歷年成績單：若為四年制應屆畢業生，為前六個學期成績單；若為二年制應屆畢業生，為前二個學期成績單。 二、選繳：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專業證照、專利、國內各項競賽成績、英語檢定成績、TOEFL、GRE 成績證明等）。
	面試	50%	評分標準： 依基本學養、專業學養、研究潛能、表達能力進行評分。
開班特色	本碩士班致力於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產業之發展，著重於「先進車輛」、「智慧車輛」、「智慧生活科技」、「機電整合及生產自動化」、「精密機械」與「產業經營管理」相關研究，培育車輛與機電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使之具備務實技能與研發能力。研究規劃以運用科技及管理技術為原則，研發電動車輛技術、車輛電子技術、車輛控制系統、福祉車輛研發、智慧生活科技、精密機械技術、機電整合及生產自動化、製造與管理技術及售後服務等相關研究，以提昇我國車輛與機電產業競爭力。		
聯絡資訊	電話：(049)2563489 分機 3105 曹先生 傳真：(049)2565674 E-mail：tsaoxiaoyu@nkut.edu.tw		
網址	https://nkve.nkut.edu.tw/		

系(所)別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6 名		3 名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30%	應繳資料： 一、必繳：自傳（格式請參閱【附表 5】） 二、選繳：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試	70%	評分標準： ●一般生：依基本學養、專業學養、研究潛能、表達能力、認知態度進行評分。 ●在職生：依工作經歷、基本學養、專業學養、研究潛能、表達能力、認知態度進行評分。
開班特色	1. 結合區域觀光產業，著重於南投地區休閒觀光、休閒農業與產業發展，培育區域產業之休閒規劃、行銷及管理專業人才、高階管理人才。 2. 結合區域休閒遊憩產業，著重南投遊憩相關產業人才之需求，培育休閒遊憩人才及中高階領導管理專業人才。 3. 奠定休閒學理基礎，兼具理論與實務研究，提供休閒遊憩與休閒資源管理模組課程，達成教學與研究產業化，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產值。 4. 擴展國際視野，參與國際活動並吸收經驗，增強師生國際社會互動能力，培植休閒事業國際優秀人才。		
聯絡資訊	電話：(049)2563489 分機 2914 蔡小姐 傳真：(049)2569814 E-mail：may09131@nkut.edu.tw		
網址	https://nklrm.nkut.edu.tw/ 		

系(所)別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40%	應繳資料： 一、必繳：自傳（格式請參閱【附表 5】） 二、選繳：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專業證照、專利、國內各項競賽成績、英語檢定成績、TOEFL、GRE 成績證明等）。
	面試	60%	評分標準： 依基本學養、專業知能、研究潛能、表達能力進行評分。
開班特色	配合台灣社會高齡化之需求及國家長期照顧政策不斷升級，本碩士班以人性關懷為基磐，致力於培育長期照顧經營管理之專業人才。本所辦學特色為人文化、專業化與國際化。人文化方面強調經營管理以長者人性尊嚴為出點，搭配社區關懷服務活動與同理心訓練，專業化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國際化方面舉辦日本福祉產業參訪與北京大學老齡產業研習，秉持作中學與學用合一，提昇學生就競爭力及創業能力。		
聯絡資訊	電話：(049)2563489 分機 1732 簡小姐 傳真：(049)2568641 E-mail：minni@nkut.edu.tw		
網址	https://nklcm.nkut.edu.tw/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報名方式	日期	繳交資料說明
網路報名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起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止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app2.nkut.edu.tw/enroll/index_sky.html
通訊報名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起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止	考生務必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學歷(力)證件或報考資格文件黏貼表」及「相關表件」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南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報名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起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止	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 9:00 至 16:00，持報名須繳交表件，至本校樸華樓 2 樓註冊課務組辦理。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附表 1】

- (一) 網路報名：請考生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相關資料，經檢查無誤後送出，本校審核若有疑義或資料不全，將於報名系統上退件並主動聯繫考生增修報名資料。「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網路報名具結事項」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 (二) 通訊及現場報名：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並確實核對資料無誤後，於簽章欄內，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報名表若有塗改時應加蓋私章。

二、學歷(力)證件或報考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 2】

-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學歷(力)證件或報考資格文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
1.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學生證影本，當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向學校申請在學證明取代學生證。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1) 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附歷年成績單)。
 - (2) 專科畢業生，請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附歷年成績單)。
 - (3)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4) 以「技能檢定合格」之身份報考者，請繳交合格證書(照)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5)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資格報考者，請填具「同等學力第 6 條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6】」。

4.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書、成績單影本及「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 7】」。如經錄取後於報到入學時，須依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服務工作證明書或工作經歷表【附表 3 及附表 4】

- (一)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工作證明書」或「工作經歷表」。
- (二) 填具「工作經歷表」者，須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勞保局投保資料表。

四、書面審查資料【詳簡章「參、各系（所）甄試規定」繳交】

(一) 必繳資料：

- 1. 自傳（格式請參閱【附表 5】）
- 2. 歷年成績單（報考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者必繳）

(二)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

係指班級幹部證明、各類職業證照、各類獎狀、各類證書、推薦函、專題研究報告、專利、國內各項競賽成績證明、各種英語檢定成績證明、相關事蹟佐證資料、專業表現等有利審查之資料，**考生可盡量提供**。

(三) 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手續完成後，考生不得要求補繳或抽換。

五、同等學力第 6 條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6】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者，須於報名時填具本申請書並繳附最高學歷證件及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影本。

六、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 7】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本國籍考生，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未能於報名時繳交應填具本切結書。

七、採網路報名者，前述二~六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期間，未依規定輸入報名資料、未上傳審查資料或所上傳資料不齊、無法辨識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應於送出報名資料後 2 天起，至「網路報名系統/報名狀態」查詢報名資料審核結果，系統顯示「報名資料審核完成者」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八、通訊報名裝寄相關報名表件

報名表、學歷（力）證件或報考資格文件黏貼表及其他審查表件依序排列，以長尾夾於表件左上角夾妥，平放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8】中，並於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542020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南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九、報名費：免報名費

十、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考系（所）或報考身份。
- （三）報名時所繳各項資料，本校審核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本考試考生務必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並確認資格符合。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陸、考試日期（面試）

- 一、日期：113年12月14日（星期六）
- 二、地點：本校（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 三、考生依公告面試時間與梯次報到，應試時，須持「附有相片身分證件」，以利查驗身分。
- 四、面試考生名單、面試時間、梯次與地點，請考生於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10:00至本校網站（首頁 / 招生資訊專區 / 國內招生 / 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s://nkrc.nkut.edu.tw/>。

柒、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評分均以100分為滿分。
- （二）各項成績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 1.有關各系（所）甄試項目占分比例，請詳見簡章「參、各系（所）甄試規定」所示。

2.甄試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書面資料審查占分比例）+（面試成績×面試占分比例）。

二、錄取標準：

- （一）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之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成績有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各系（所）錄取生最後1名，如有2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比較：1.書面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五）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捌、公告成績與複查

- 一、考生甄試成績於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10:00開放網路查詢，請考生至本校網站（首頁 / 招生資訊專區 / 國內招生 / 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s://nkrc.nkut.edu.tw/>。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成績，若未上網查詢致使甄試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寄考生甄試成績書面通知單。
- 二、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9】」於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10:00前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收件，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項目分數加總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調閱、影印各項資料，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
-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放榜及寄發甄試結果通知單

一、榜單公告及網路查榜

榜單訂於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14:00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至本校網站（首頁 / 招生資訊專區 / 國內招生 / 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s://nkrc.nkut.edu.tw/>

二、寄發甄試結果通知單

甄試結果通知單將於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個別以限時信函方式郵寄，未收到甄試結果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註：考試之錄取及報到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供考生查詢，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及註冊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拾、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

錄取生應於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9：00起至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17：00止，持甄試結果通知單親赴本校（或書面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正取如遇缺額，依各系（所）備取次序，於114年1月2日(星期四)起電話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本校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故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本人之電話（手機）並保持暢通。

三、備取生遞補之最後期限為114年2月21日(星期五)17：00截止。

四、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

五、本校將於開學前另寄發新生資料袋，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最遲應於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繳交畢業證書，無法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 （一）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入出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 並於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繳交，無法如期繳交正本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拾壹、其他事項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工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或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申訴書【附表10】並備妥相關資料以掛號信函，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函復申訴人。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若有相關

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則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如情節重大，則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其他各項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五】。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校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校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入學招生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業務使用，如成績單寄送、榜單公佈…等，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五、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請考生注意本校發布之消息。

拾貳、招生簡章索取方式

一、至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

二、網路下載：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本校首頁 / 招生資訊專區 / 國內招生 / 最新消息）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請勾選 報考身分	☐ 一般生 ☐ 在職生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系（所）	☐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 ☐ ☐			
E-mail 信箱				
學 歷	大學畢業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 畢業
	同等學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專校 年制 考試 類	系 肄業 科 畢業 科 及格
	其 他			
考場協助 （無則免填）	※請註明服務事項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監護人或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連 絡 電 話
應繳驗證件	☐ 身分證影本 ☐ 學歷證件影本 ☐ 服務工作證明書或工作經歷表 ☐ 自傳 ☐ 有利審查書審資料 ☐ 同等學力第 6 條資格認定申請書 ☐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 具結事項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並願意遵守簡章中所訂之各項規定。 二、本人填寫或繳驗之各項資料若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之利用。 考生簽名：_____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學歷（力）證件或報考資格文件黏貼表

姓 名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系（所）	☐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請務必影印清晰 ※非本國籍者請貼護照（照片）影本	身分證反面 戶籍地址請務必影印清晰 ※非本國籍者請貼護照（簽證頁）影本
--	--

----- 學歷（力）證件或報考資格文件黏貼處（亦可依序裝訂於後） -----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服務工作證明書

報考系所	☐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報名 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職 起訖日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_____ 年 _____ 月。			
工作內容 概 述				
在職狀況	☐ 現仍在職 ☐ 已離職			
備 註				

服務機關（全銜）：

（加蓋服務機關關防或機關印信處）

負責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屬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三、報考資格工作年資之採計算至 114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 四、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本次招生考試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工作經歷表

報考系所	☐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報名 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工 作 經 歷				
服務單位全稱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請依服務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年資小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 年 月	
上列服務年資合計共 年 月		考生簽名		

說明：

- 一、請依填表順序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勞保局投保資料表；如檢附不完全者，則依其所檢附資料計算服務年資，工作年資之採計算至 114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屬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勞保局投保資料表影本請裝訂於表後，報名時一併繳交。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自傳

報考系 (所)	☐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姓 名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一、本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一) 家庭生活、成長互動。(二) 求學經過、榮譽事蹟。(三) 工作經驗、報考動機。 二、考生得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資格認定申請書

姓 名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系（所）	☐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最高學歷（力）	_____學校 ☐ 畢業 ☐ 肄業		
申請認定項目（請勾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資格如下：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聘期達一年(含)以上者（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 【請勾選下列選項】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具結事項	一、本人已詳閱「貴校專業領域卓越成就入學資格認定辦法」（附錄四）相關條文及簡章內容，並願恪遵各項規定。 二、本表各欄所填及所附相關佐證資料均屬事實，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願放棄入學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

審查階段	認 定 結 果	簽 章
初 審	☐ 通過，同意報考 ☐ 未通過，理由： 註：初審由招生系所針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查（請檢附審查會議紀錄）。	系（所）主管簽章
複 審	☐ 通過，同意報考（ 年 月 日招生委員會第 次會議） ☐ 未通過 註：若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	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下列資料：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3. 原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名：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考生地址：□□□□□□

限時掛號

寄件考生姓名：

請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連絡電話：

報考系所（請勾選）：

☐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收件地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南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備註：

- 一、每一封袋，裝一份報名表件，並請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下列各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1. ☐ 報名表【附表 1】
 2. ☐ 學歷（力）證件或報考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 2】
 3. ☐ 服務工作證明書、工作經歷表【附表 3、附表 4】
 4. ☐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附表 5】、歷年成績單
 5. ☐ 同等學力第 6 條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6】
 6. ☐ 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 7】
 7. ☐ 其他（請自填）：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 書面資料審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面試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10:00 前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收，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項目分數加總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調閱、影印各項資料，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
- 三、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電話：(049) 2563489 分機 1309；傳真：(049) 2567424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申訴書

申訴日期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編號	
入學考試名稱	碩士班甄試入學	報考系（所）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手機	
申訴之事由			
內容			
請求之救濟措施			
備註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申訴人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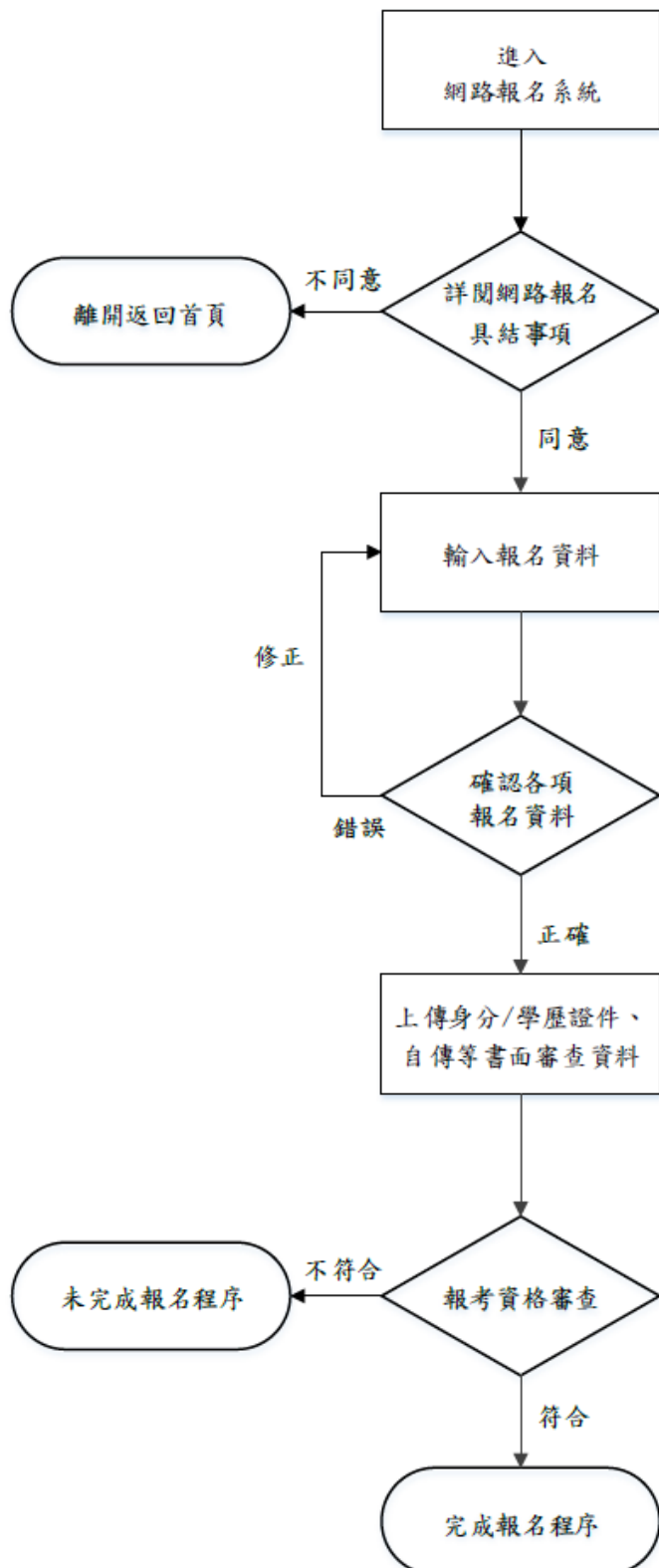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工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或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本申訴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以掛號信函，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書各欄位資料務必詳填。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與方式，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請考生完成報名後隔2日，再次登入系統查詢報名狀態，若本校審核有疑義或資料不全，請依照網頁說明辦理報考資料補件作業。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起至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止



- 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pp2.nkut.edu.tw/enroll/index_sky.html
- 輸入資料之前，請詳閱網路報名具結事項，一經同意即視為完成具結程序。
- 輸入學歷、通訊方式等資料必須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提醒您：建議備妥應上傳資料再開始報名。報名基本資料送出後，務必同步完成身分證件及備審資料上傳。
-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 報名資料正確者點選「確認送出」。
- 上傳身分證（境外生則上傳護照）、學歷（力）證件、書審資料及相關申請表等後，送出報考資料。
- 上傳檔案類型僅限 PDF 或 JPG 檔
- 報考須繳交之資料，請詳閱招生簡章第 5 頁「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 考生應於送出報名資料後 2 天起，至「報名系統/報名狀態」查詢報名資料審核結果，**系統顯示「報名資料審核完成者」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具結事項

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p2.nkut.edu.tw/enroll/index_sky.html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校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校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入學招生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業務使用，如成績單寄送、榜單公佈...等，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二、本人報考南開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所填寫及上傳之資料均正確且合乎事實，若發生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報考、錄取及入學資格；且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之系所（類、組）。
- 三、本人同意並遵行南開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及其他相關規定。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

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法規：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附錄四：南開科技大學專業領域卓越成就入學資格認定辦法（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報考本校各項入學考試，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專業領域卓越成就入學資格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聘期達一年(含)以上者（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
 - 二、(略)
- 第 6 條 報考人報考時除職業資歷與報考系所相關外，並應檢附符合第三、四、五條之資格證明文件，供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報考資格。無法出具相關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第 7 條 依本辦法報名之考生，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為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得退還報名費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第 8 條 (略)
- 第 9 條 (略)
- 第 10 條 (略)
- 第 11 條 (略)

附錄五：南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

107 年 8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妥善處理本校各項招生考試可能發生之申訴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 3 條 本校應成立「招生考試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各項招生考試時之申訴案件。
申訴受理為本校各入學管道承辦試務單位。
- 第 4 條 本會組織、任期及運作：
一、本會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校長自招生委員會中遴聘，召集人由委員會互選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二、本會委員任期自案件受理時日起聘至案件處理終止日解任。
三、本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 5 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得於該招生入學考試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申訴之，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書應備載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報考編號、連絡住址與電話(手機)。
二、申訴事由、內容及請求之救濟措施。
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 6 條 申訴案件評議規範：
一、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之考生，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與案件有關人員，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本會委員、申訴案件利害關係人、與案件利害相關之本會委員，均應迴避。
二、本會自受理考生申訴案件之次日起，於該項考試招生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截止日前完成評議，作成評議決定書，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
三、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相關事項，向本校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原因消滅後再行續評。期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四、申訴人如撤回申訴案，本會將立即中止案件評議。
五、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情事者，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六、本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第 7 條 評議決定書應列載主文、事實、理由、決議事項及補救措施之具體建議，惟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只列主文和理由。
- 第 8 條 評議決定書完成後，通告本校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或該申訴受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抵觸或悖離事實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有疑義者，得移請本會再行評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交通資訊

本校位於山明水秀的南投縣草屯鎮，附近有天空之橋、中興新村、日月潭、溪頭、九族文化村等景點。距台中火車站 30 分鐘車程，除了中彰投各縣市多條便捷的校車路線外，更有十公里免費的臺中市 108 號公車。

自行開車

路線一：

行駛國道三號至 214 公里處連接國道六號往埔里方向，國道六號行駛至 3 公里處舊正交流道匝道出口下

- 右轉省道3號中正路，行經烏溪橋、同德高中
- 左轉御富路
- 左轉中正路，行經草屯鎮演藝中心、草屯警分局、天橋後，即達南開科技大學

路線二：

行駛國道三號至 217 公里處，草屯交流道匝道出口下

- 直行芬草路，循往草屯、埔里、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指標方向行駛
- 右接博愛路直行，行經草屯商工、燦坤 3C、欣林天然氣公司
- 右轉御富路
- 左轉中正路，行經草屯鎮演藝中心、草屯警分局、天橋後，即達南開科技大學

